

张岂之 主编 刘学智 副主编

中国

学术思想编年

隋唐五代卷

刘学智 著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张岂之 主编 刘学智 副主编

中国学术思想编年

隋唐五代卷

刘学智 著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代号： ZZ6N083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学术思想编年·隋唐五代卷/张岂之主编;刘学智著. —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12

ISBN 7-5613-3488-5

I. 中... II. ①张... ②刘... III. ①学术思想—思想史—中国—隋唐时代②学术思想—思想史—中国—五代(907~960) IV. B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55588 号

张岂之 主编 刘学智 副主编

中国学术思想编年·隋唐五代卷

刘学智 著

责任编辑	孟庆荷
责任校对	安 雄
装帧设计	吉人设计
出版发行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西安市陕西师大 120 信箱(邮政编码:710062)
网 址	http://www.snuph.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制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22.625
页 数	4
字 数	498 千
版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次
印 数	1~4000
书 号	ISBN7-5613-3488-5/B·107
定 价	全套(六册)240.00 元,本册 40.00 元

开户行:光大银行西安电子城支行 账号:0303080-00304001602
读者购书、书店添货或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 话:(029)85307864 85233753 85251046(传真)

隋唐五代学术思想史概述

公元 581 年，杨坚灭北周，建立隋朝。与之对峙的南朝陈，退缩到东南一隅。公元 589 年，隋渡江南下，一举灭陈，结束了南北朝分裂的局面，实现了统一。不过，隋王朝统治的时间并不长，后来在社会激烈的冲突中迅速覆灭。公元 618 年，李唐王朝建立，开始了三百余年的国家统一。公元 907 年后，又出现历时五十年的五代十国封建割据。这一长达 380 年的时期，史称“隋唐五代”。

历史有时有很强的相似性。先秦六国战乱后，出现秦的短期统一，历经两帝而亡。汉朝代秦而立，既以秦为鉴，又“承秦制”，实现了近 400 余年的政治统一，创造了灿烂辉煌的两汉学术文化。后经 369 年的分裂，隋朝又实现了短期的统一。隋文帝是一位勤奋有为的皇帝，“隋承周制”，整顿吏治，推行均田制，统一货币，实行了多方面的制度改革，创造了短暂的社会繁荣。但炀帝“逞侈心，穷人欲”，实行暴戾统治，使隋王朝很快在农民起义的怒潮中覆灭，正好亦经两帝而亡，其历史与秦之覆灭相仿佛。李唐代隋而立，也像当年刘邦总结秦亡的教训一样，认真反思隋朝的经验和教训。由于有这种政治与文化的历史的、自觉的意识，才为唐代 300 余年的政治统一奠定了思想基础。唐代从总体上说，经济繁荣，社

会安定，其所创造的气势恢宏、绚丽多彩的盛唐文化，将中国封建社会推到了最为辉煌的时期，同时也为思想和学术的繁荣与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氛围，使之出现了勃勃生机。

隋唐学术思想既是汉魏两晋南北朝学术思想发展的继续，更呈现着新朝代统治者有为、进取、开放、自信的新风貌。但值得注意的是，作为如此强大的统一王朝，却没有能够建立起强有力地相对统一的意识形态，反而形成了儒、佛、道三教思想并存纷争、跌宕起伏、交相辉映（但以佛学为主）的学术格局。虽然儒学仍被公认为正统的学术思想，儒家经典依然是设科取士的必读典籍和国家制订朝纲的指导思想，但是儒学在整个唐代却始终没有成为主流的学术思潮，其学术思想的创造性也很不够，可以说儒学尚没有真正获得实质上的统治地位^①。这种情况既与魏晋以来玄学（道家）的兴起、佛教的广泛传播、道教的盛兴以及儒学自身缺乏学术活力有关，也与魏晋以降重文轻儒、重法术轻修养的风气有关^②。不过，儒学在中唐后仍然出现了一些生机，这为宋明时期儒学的再度复兴做了思想上的铺垫。“从三教鼎立佛教为主，到三教融合儒教为主，是唐宋哲学发展的总脉络。”^③此外，史学、文学等学术领

①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二二五引晁公武谓：“自汉以后，九流寝微，隋唐之间又尚辞章，不复问义理之实，虽以儒自名者，亦不知何等为儒术矣，况其次者哉！百家壅底，正涂之弊虽息，而神仙服食之说盛，释氏因果之教兴，杂然与儒者抗衡而意常先之，君子虽有取焉，而学之者不为其所误者鲜矣，则为患又甚于汉。”（《道藏书目》条）

② 《旧唐书》卷一八九《儒学传序》：“近代重文轻儒，或参以法律，儒道既丧，淳风大衰，故近理国多劣于前古。自隋氏道消，海内版荡，彝伦攸斁，戎马生郊，先代之旧章，往圣之遗训，扫地尽矣。”

③ 任继愈主编：《中国哲学发展史·绪论》（隋唐卷），人民出版社，1994.2页。



域在这一时期也出现了空前的繁荣，并表现出强烈的学术自觉意识。新的学术领域如目录学、训诂学、谱牒学等不断得以开拓或发展。总结与建构、开拓与前进、创造与发展，是该时期学术思想发展的主流和总体特征。

此外，唐代的学术繁荣，也与统治者的文化开放政策有很大的关系。这种开放，既包括在国内实行平等的民族政策，也包括容许和促进与周边和外国的广泛文化交流。唐王朝与西部和北方各部族如吐蕃、回纥、突厥等少数民族都保持着较为良好的关系，如西北敕勒诸部就曾称唐为“天可汗”。唐太宗曾说：“自古皆贵中华，贱夷、狄，朕独爱之如一，故其种落皆依朕如父母。”（《资治通鉴》卷一九八）这种平等的民族政策，是与其文化开放互为因果的。当时社会上夷夏之防的观念也已相当淡薄，外国人不仅可以在长安久居，甚至还可以做官。唐朝廷曾赐《礼记》、《左传》等儒家经典给少数民族（如吐蕃），还曾送《唐礼》、《三国志》等典籍给渤海国。中原的儒学对这些民族素质的提高也发生过重大的影响，而这些民族的音乐、舞蹈、服饰对造就唐代文明也起过重要的作用。

一、隋唐社会的政治与经济对 学术思想的影响

经过长期分裂后重归统一的隋唐王朝，面临的首要问题是如何巩固统一的政治局面，如何长治久安。对此，隋唐王朝首先采取了加强中央集权的措施。主要有两项，一是完善政治制度，在中央建立三省六部制。此举创于隋而继续、补充于唐。其核心是加强皇帝的权力，以防止大臣的专权和地方势力的膨胀。二是废除了曹魏以来实行多年的“九品中正制”，确立了科举制。此制亦创于隋而完善和大兴于唐。隋唐王朝的统治者很清楚，中央政权的强化，必须有稳定的社会基础，所以，从隋以至唐，都把打击魏晋以来

的门阀士族势力作为重要的政事活动。一方面他们尽力削弱门阀士族的经济势力,例如,隋王朝曾借着清理户籍,把门阀士族占有的佃客、部曲等劳动力清理出来,使农民直接为国家担负租税和劳役,这在一定程度上解除了农民对士族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有利于小农经济的发展,也削弱了士族的经济力量^①。唐朝承继了这一制度,并在更大的范围内加以推广。另一方面,通过科举取士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使以往凭着门荫进入仕途的情况有所改变,为庶族子弟或读书人进入官僚阶层开通了道路,从而扩大了其统治的社会基础,也团结了一大批才俊之士,加强了中央集权的力量。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门阀士族的势力,为统一的王权奠定了基础。隋唐两朝打击门阀士族的势力,在客观上为小农经济的稳定和发展提供了机会。加之统治者也在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采取了一些轻徭薄赋、勤政爱民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如唐初曾一度实行的“租庸调制”,就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唐德宗年间颁布的“两税法”,实行的是“唯以资产为宗”的赋役制度,即以一个家庭的财产状况和田亩数量为依据征收赋税,很能调动小农的生产积极性,所以唐代出现了魏晋以来空前的经济繁荣和人口增殖。

中央集权的加强,小农经济的发展,造成了高度集中的政治权力与极端分散的小农经济并存的矛盾局面^②。农民的小农观念总

① 《通典》卷七《食货七》:“隋受周禅,得户三百六十万。开皇九年平陈,又收户五十万。洎于大业二年,干戈不用,惟十八载,有户八百九十万矣。其时承西魏丧乱,周齐分据,暴君慢吏,赋重役勤,人不堪命,多依豪室,禁网寥落,奸伪尤滋。高颎睹流冗之病,建输籍之法。于是定其名,轻其数,使人知为浮客,被强家收大半之赋,为编氓奉公上,蒙轻减之征。”

② 任继愈认为:“政治上的高度统一,经济上的极端分散,是隋唐不同于南北朝的根本点。”(《中国哲学发展史·隋唐卷》,人民出版社,1994,9页)中国社会这种政治经济特点,是皇权持久存在的社会历史根据。

是难以形成代表自己的独立意识,这就使皇权的持久存在和不断强化有了社会的土壤。为了维系对如同汪洋大海一样的极端分散的农业小生产者的统治,隋唐统治者选择了“德主刑辅”的方针。他们非常重视传统的礼教与德治思想,用以调整种种社会关系,也看重宗教化解社会矛盾的作用。这样,承继汉魏以来的三教并存的思想学术格局,不仅是学术思想发展的必然,同时也是隋唐统治者的自觉选择。“隋文承周武之后,大崇释氏,以收人望。”(宋敏求《长安志》卷七)唐太宗一面说“朕今所好者,惟在尧、舜之道,周、孔之教”(《贞观政要》卷六),一面又说:“朕之本系,出于柱下,今鼎祚克昌,既凭上德之庆;天下大定,亦赖无为之功。宜有改张,阐兹玄化。”(《令道士在僧前诏》,载《全唐文》卷六)“今李家据国,李老在前。”(《集古今佛道论衡》卷三)但从内心讲,太宗实倾向于弘扬儒学。贞观二年(628),他曾直言不讳地对侍臣说,“神仙事本是虚妄,空有其名”(《贞观政要》卷六),说明他并不信道;又说佛教是“非意所遵”的“固弊俗之虚术”,也说明他不信佛。但他又认为佛教是“有国之常经”(《旧唐书·萧瑀传》),“万劫之苦藉此弘济”,可以“灭怨障之心”(《唐太宗为战亡人设斋行道诏》,载《广弘明集》卷二八)。显然,他倡导三教并用,主要是出于强化政治教化的考虑。李唐王朝对儒、道、释三教的态度和文化政策,对唐代三教思想学术相互激荡、并存纷争格局的经久持续,有重要的影响。由于隋唐统治者自觉意识到三教对政治统治的作用,所以,先有隋代王通“三教可一”的主张,后有唐代柳宗元“统合儒释”的思想,也就顺理成章了。

就学术上说,儒家经学,在此一时期虽无大的创造,但却仍在不断发生着形态的变化,并显现出复兴的趋向。佛教也在发生着不同于南北朝时期的变化。因为儒学对其潜移默化的作用,使

之向着中国化的方向推进着,这种中国化很大程度上是被儒学化^①。道教受到佛教、儒学的双重影响,并努力借鉴儒、佛的学说,以完善自己的理论体系,自身也随之发生着变化,例如,从外丹修炼向内丹心性修养的转变,就是明证。

除了看重思想的作用以外,重视法律制度的建设,也是隋唐两代统治者的一致做法。隋文帝于开皇元年(581),即着手制订《新律》,开皇三年(583),命苏威、牛弘等修改《新律》,完成了著名的《开皇律》。该律废除了前代鞭刑、枭首、车裂等酷刑,又规定了“八议”“十恶”等内容。至炀帝即位后,又修新律,于大业三年(607)颁行,此为《大业律》,该律废除了“十恶”等条款,刑罚较前为轻。今人刘俊文认为:“与《开皇律》相比,《大业律》不是前进,而是倒退。”(《唐律疏议笺解》,中华书局,1996)唐立国之初,即宣布废除隋《大业律》,而以《开皇律》为底本,编撰唐律。唐代是中国封建法制臻于完备的时代。有唐一代,特别是唐高祖、太宗、武则天、玄宗、宣宗时期,曾有过多次较大的立法活动,制订了一些很有影响的法律。如高祖时的《武德律》,太宗朝的《贞观律》,高宗朝的《永徽律》,玄宗朝的《开元律》等。为了阐明《永徽律》的立法精神与立法原则,永徽三年(652),高宗命长孙无忌等人“参撰《律疏》”,对律令进行统一的解释,撰成《唐律疏议》30卷,后来附于唐律正文之下,颁行全国,“自是断狱者皆引疏分析之”。唐律制订的思想基础,就是“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唐律疏议》卷一)的精神,坚持既要以“礼义以为纲纪”,又要“明刑以为助”,是其制律的根本指导思想。唐律还形成了以律、令、格、式

^① 赖永海认为,“所谓(佛教)中国化,在相当程度上则是指儒学化;而所谓儒学化,又相当程度地表现为心性化。”(《佛教与儒学》,浙江人民出版社,1992,61页)

为基本范式的法律形式，即“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设范立制，格以禁违止邪，式以轨物程事”（《唐六典》卷六）。通过这些法律形式，遂把各种复杂的社会关系均纳入国家法律的范围，显然这是一套颇为完备的法律体系。重要的是，唐代还出现了我国古代第一部行政法典，这就是《唐六典》。该典的问世，标志着中国行政法已从刑法中分离出来，成为一个独立的体系。此后，中国古代有了刑法和行政法两大法典，也表明中国封建法律体系制度趋向完备。

二、儒家经学的统一与中唐后儒学 学术的新动向

经过南北朝时期的分裂，隋统治者在寻求新的治国方略时，清醒地认识到儒学对于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性。开皇三年（583），隋文帝下诏谓：“儒学之道，训教生人，识父子君臣之义，知尊卑长幼之序”，号召天下“劝学行礼”，“名教所先”（《隋书·高祖纪下》）。隋开国伊始，即“崇建庠序”“延集学徒”，大力兴办儒学教育。开皇年间，文帝数“幸国学”，进行鼓励和褒奖儒学教育之事，于是在齐、鲁、赵、魏逐渐形成“学者尤多，负笈追师，不远千里，讲诵之声，道路不绝”的局面，在中州也形成“儒雅之盛，自汉、魏以来，一时而已”（《隋书·儒林传序》）的盛况。虽然文帝也曾因儒学教育流于形式而在晚年表现出“不悦儒术，专尚刑名”的倾向，甚至于仁寿年间废国子、四门及州县学，但这实是出于无奈，他需要的是儒学精神的真正弘扬，而非形式上的轰轰烈烈。重视儒家经典的研习，是隋初一件重要的事情。所以，在开皇三年（583），文帝接受了秘书监牛弘的建议，遣使搜求天下儒学典籍，“总集编次，存为古本”。隋代儒学的真正弘扬，是在炀帝即位之后。炀帝提出“治定功成，率由斯道（儒学）”（《隋书·炀帝纪上》），并“复开庠序”，遂使“国子郡县之学，盛于开皇之初”（《北史·儒林

传》)。这说明隋统治者并未改变汉代以降统治者采取的实质上的尊儒方针。但隋立国短促,未来得及完成儒家经学统一的任务,这一使命历史地落到了唐代统治者的身上。唐高祖颇有励精图治的决心,建国之初,即把总结隋亡的教训,和重建国家长治久安的政治指导思想之事放在重要的地位。武德二年(619),他下诏申明提倡儒学,指出“建国君人,弘风阐教,崇贤彰善,莫尚于兹”。主张“朕君临区宇,兴化崇儒,永言先达,情深绍嗣。宜令有司于国子学立周公、孔子庙各一所,四时致祭”(《旧唐书·儒学传序》)。太宗为秦王时,已开始考虑由武功转向文治的问题,并开文学馆,广招天下文儒之士。这一转向又经过贞观之初的激烈争论而得以确立。时谏议大夫魏徵提出“偃武修文”的建议,主张停止用兵,实行“文治”,但受到宰相萧瑀、封德彝等人的反对,他们认为“文不及武”。太宗则采纳了魏徵的建议,确定了“勘乱以武,守成以文”的方针,并在此基础上确立了施行教化即发展文化教育的政策。这一政策成为此后唐太宗与大臣们贞观论治的基点,也成为唐王朝崇儒尊经和兴办儒学教育的思想基础。事实上唐太宗始终是以崇儒尊经、推崇周孔之教、实行王道政治作为基本的治国指导方针的。太宗与大臣们的“贞观论治”,总是贯穿着仁政、爱民、尊贤、慎行、居安思危等儒学精神。贞观二年(628),“停以周公为先圣”,而“以宣父为先圣,颜子为先师”,并“始立孔子庙堂于国学”(《旧唐书·儒学传序》);贞观四年(630)令全国州县立孔子庙,此后,又令颜师古考定《五经》,诏孔颖达与诸儒撰定《五经正义》;贞观十四年(640),奖掖皇侃、熊安生等前代名儒;贞观二十一年(647)又诏令褒崇左丘明、公羊高、穀梁赤等21位先儒,“并用其书,垂于国胄”(《旧唐书·儒学传序》)。至此,孔子的至尊地位重新得以确立,儒学作为官方意识形态的地位得以恢复。可以说,崇儒是隋唐两代统治者经过总结历史经验和教训,在深思

熟虑之后做出的自觉选择,这对唐代数百年以崇儒尊经为主导的学术思想格局发生了重要影响。

儒学是经过汉魏两晋南北朝时期与佛教、道教的相互冲突、纷争的过程之后,由隋、唐统治者自觉加以复兴的。但是思想交融的客观趋势却不是任何统治者的意志所能阻挡的。所以佛、道与儒学的相互撞击也使儒学自身发生着某些变化,这就是儒学不能不吸收佛、道的思想因素,来建构自身的理论体系。北朝末年以至唐初,曾出现了如颜之推、王通这样的以儒为主,融通佛、道二教的思想家。颜之推约卒于隋开皇年间,撰有《颜氏家训》一书,该书以为,儒佛“内外两教,本为一体,渐积为异,深浅不同”(《归心篇》)。并以佛教的“五戒”比附儒家的“五常”。隋代讲学于“河汾之间”的大儒王通,有感于儒家“冠礼废”“(昏)[婚]礼废”“丧礼废”“祭礼废”的颓势,发出“王道可从而兴乎”(《中说·王道》)的感叹,并提出以“仁义”为儒家的“教之本”来重振儒学(《礼乐》)。他曾向隋文帝献上“太平十二策”,提出“尊王道,推霸略”的主张,且用多年时间研习儒家六经。但是王通并没有否定佛、道二教的作用,且首次明确提出“三教可一”的主张^①。其所谓“可一”,既有在学术思想上的三教相互取长补短之义,也有对三教均可起到“使民不倦”的政治教化作用的认同。虽然“三教”皆“有助于王化”,是魏晋以来包括佛教在内的许多学者的共识,但王通提出“三教可一”,则已揭示了当时思想发展的基本趋势。至唐代,儒学家事实上都是在吸收佛、道而建构自己的思想体系的,如隋唐之际有经学家陆德明,唐初有孔颖达,中唐以后有韩愈、李翱、柳宗元等大儒。陆德明所著《经典释文》,多依南朝之玄学经学传统,

^① 王通:“子(王通)读《洪范说议》,曰:‘三教于是乎可一矣。’程元、魏徵进曰:‘何谓也?’子曰:‘使民不倦。’”(《元经》卷五)

既喜言周孔，又好《老》《庄》，表现出儒、道兼宗的特征。孔颖达奉诏所撰的《五经正义》，则以儒为主，兼融道家，例如他尝引道家的“自然”和玄学的“无”来解释儒家的“道”，从而使儒家政治伦理之道与庄老之道得以贯通。儒、佛在韩愈、柳宗元等人那里则表现出较为复杂的情况。韩愈对佛教的盛兴特别是当朝统治者的佞佛态度表现出极度的忧虑，并极力排佛，成为唐代反佛的勇士。为了在佛教倡兴的时代高扬儒学，他提出了著名的“道统说”，认为儒家的“仁义之道”也有一个自尧舜以至于孔子、孟子的传授统绪。这显然是在儒家仁义之道受到冲击，传统纲常伦理受到挑战的情况下，所作的重建人文价值体系的尝试。他力排佛、老，但在思想深处仍然吸收佛道的思想，如他提出的“治心”主张，虽然直接承继了孟子的“尽心”说，但也不无佛教以心性为本思想的影响^①。韩愈的学生李翱建构的“性善情邪”的“复性说”，则是将《孟》《庸》的人性论与佛教的佛性说融为一炉。中唐另一复兴儒学的学者柳宗元，其表现则与韩愈很不同，他并不排斥佛教，认为佛教“往往与《易》《论语》合”，且“不与孔子异道”，故有“不可斥者”（《送僧浩初序》），进而提出“统合儒释”（《送文畅上人登五台遂游河朔序》）的主张。柳宗元也许更欣赏佛教的出世态度，在世界观上则与佛教不相类属^②。他摒弃了宗教的天命观，也不赞成韩愈等人主张的天命论，明确提出天人之间“其事各行不相预”，主

^① 韩愈《送高闲上人序》：“今闲师浮屠氏，一死生，解外胶，是其为心，必泊然无所起；其于世，必淡然无所嗜。”（《韩文公全集》卷二一）《与孟尚书书》：“（僧人大颠）实能外形骸以理自胜，不为事物侵乱。与之语，虽不尽解，要自胸中无滞碍。”（同上书）

^② 《送僧浩初序》：“且凡为其道者，不爱官，不争能，乐山水而嗜闲安者为多。……吾之好与浮图游以此。”（《柳宗元集》卷二五，中华书局，1979，674页）这句话明显表露出柳宗元对佛教出世态度的欣赏。

张“受命不于天，于其人；休符不于祥，于其仁”（《贞符》）。这些情况充分说明，儒与佛、道的交融表现在不同的层面上。

儒家经学从魏晋南北朝到隋唐发生了几次大的转折，一是由南北朝经学的分立逐渐趋于统一；二是在魏晋南北朝时业已丧失了的宗主地位，至唐代再次回复，被确立为官方的指导思想，三是儒学吸收佛教的心性说和道家的本体论，并使之与世俗生活结合起来，从而也具有了一些新的特点。

汉魏以降的儒家经学，随着南、北朝对峙局面的形成，先前并存的汉末经学、玄学经学也出现了分立的状态。如《北史·儒林传》所说，南朝经学重魏晋玄学传统，北朝则仍恪守汉儒章句训诂传统，皮锡瑞因而称其为“经学分立”的时代。这种分立的情况，到隋代初年依然存在。如房晖远所言：“江南、河北，义例不同，博士不能遍涉。学生皆持其所短，称己所长，博士各各自疑，所以久而不决也。”（《隋书·房晖远传》）于是，在开皇十三年（593），当文帝命礼部尚书牛弘“议明堂制度”之时，竟出现了“诸儒异议，久之不决，乃罢之”的情况（见《资治通鉴·隋纪二》）。这种经义的歧义与混乱，也许是造成隋文帝晚年“不悦儒术”的另一重要原因。但在融通南北义理以及对经义的阐发方面，此时也涌现了一些颇负盛名的大儒，如何妥、刘焯、刘炫、王通等。何妥颇重礼乐，曾上表云“乐至则无怨，礼至则不争”，又融通儒、道，著有《周易讲疏》《庄子义疏》等。刘焯学通南北，博极古今，对贾、马、王、郑所传章句，“多所是非”，“论者以为数百年已来，博学通儒，无能出其右者”（《隋书·刘焯传》）。刘炫对儒家众经，“并堪讲授”，对“史子文集”，“咸诵于心”。开皇二十年（600）文帝令废国子、四门及州县学，炫上表不宜废。炫有《论语述议》《春秋攻昧》等著作多部，其融通南北经学之努力，对唐代经学发生了重要影响。唐人为群经作疏，特别是孔颖达所主持编撰的《五经正义》，许多（如《诗》

《书》)即本之“二刘”,孔氏称“焯、炫并聪颖特达,文而又儒”,“其于作疏内特为殊绝。今奉敕删定,故据以为本”(《毛诗正义序》)。隋末大儒王通,弘扬儒学更是不遗余力。他曾用九年时间钻研六经,撰有《中说》《续六经》等,自谓“余小子获睹成训勤九载矣,服先人之义,稽仲尼之心,天人之事,帝王之道,昭昭乎!”(《中说·王道》)可见王通旨在复古,他的目的在于行周、孔之道,以实现“王道”。其在河汾间讲学,名重于时,被誉为“河汾道统”。

隋代享国短暂,未能实现儒学的统一。从唐代贞观至永徽间,随着政治统一局面的巩固,这一历史任务也提到日程上来。撰于北朝末而大约成书于唐武德年间的《经典释文》,即已开始了儒学统一的工作。但统一的历程也不是一帆风顺的。初,陆德明鉴于先秦儒经的文字与意义因时代变迁造成了阅读上的困难,遂采集汉魏六朝以来音注二百余家,兼取诸儒训诂,考订异同,编成《经典释文》一书。该书虽重在注音,但也为此后经义的统一奠定了基础。贞观四年(630),唐太宗“以经籍去圣久远,文字多讹谬,诏前中书侍郎颜师古考定五经”,此即为贞观七年(633)成书的《五经定本》。《五经定本》撰成后,太宗曾诏房玄龄集诸儒“重加详议”,只是因当时诸儒各传师说,“舛谬已久”,于是“皆共非之,异端蜂起”,颜师古不得不引晋、宋以来古本予以答辩,诸儒最后虽接受了,但可看出,《定本》是经过激烈争论后才确定下来的。“自《五经定本》出,而后经籍无异义。”(皮锡瑞语)贞观七年(633),唐太宗又“以儒学多门,章句繁杂”,乃诏颜师古与孔颖达等儒者,撰定五经义疏,开始了又一浩大的工程,于贞观十六年(642)基本编成,凡180卷,名为《五经正义》。是书“虽包贯异家为详博,然其中不能无谬冗。”有太学博士马嘉运者,遂“驳正其失,至相讥诋”,于是太宗又诏诸儒“更令裁定”(《新唐书·孔颖达传》),直到孔颖达、唐太宗相继去世后,《正义》才于永徽四年(653)颁行天下。

下，“每年明经令依此考试”(《旧唐书·高宗本纪上》)。这是五经之学有史以来经历的最大一次也是官方实施的系统整理和厘定的工作，所依据者乃颜师古的《五经定本》及陆德明的《经典释文》。其注文《易经》主王弼注，《易传》主韩康伯注，《尚书》主伪孔安国《传》，《毛诗》主郑玄《笺》，《礼记》主郑玄《注》，《春秋左氏》主杜预《注》。在撰写中，虽然注意坚持“疏不破注”的原则，但还是能做到旁征博引，努力做到兼采南、北之学，融合儒、道二教，反映了唐代思想交融的特点。不过在学术倾向上，则是以“南学”为主来统一南北经学“义疏”的。《五经正义》的颁行，是儒家经学走向统一的标志，同时也使其原在魏晋时一度失落了的独尊地位，出现了复兴的动向^①。

安史之乱后的大历时期，在朝野普遍有感于儒家传统日渐衰微之际，悄然兴起了以研究《春秋》学为主、以经世致用为特征的“春秋经世学”。一些有社会责任感的士大夫，开始通过维护官方的统治思想即儒家经学的方式，反省时政，以救治时弊，于是他们找到了《春秋》学。其代表人物有啖助、赵匡、陆淳(亦称陆质)等，其思想由啖助首唱，赵匡承继，后由陆淳整理，并集中体现在由陆淳整理的《春秋集传纂例》等书中。啖助提出，孔子修《春秋》的用意是“救时之弊，革礼之薄”，“从宜救乱，因时黜陟”，其言下之意则是应正视和面对当今礼乐崩坏的现实情况，找寻救时济世的良

^① 柳诒徵说：有唐一代，“其于经，有《经典释文》、《五经正义》等书。而南北之学，以之统一。(《中国文化史》，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515页)不过，钱穆认为，“孔颖达之五经正义，遂终不为唐贤所重，唐人著作，……其卓卓者，皆史荐也。”(《孔子与论语》)，联经事业出版公司，1974,114页)牟钟鉴认为，“唐初儒家经学在文学与训释上得到统一，其实不过是在诸家众注之中选取流行的经注加以疏解和钦定，并没有在思想上真正取得一致。”此说颇合于事实。(参见《儒学价值的新探索》，齐鲁书社，2001,19页)

药。赵匡更明确提出“《春秋》者，亦世之针药也”，“以史为经，以明王道”，显然有强烈的时代针对性。在学术上，他们则表现出大胆的怀疑精神，对早先杜预、何休、范宁等人的《春秋》学提出异议，对此前一些结论提出质疑，如啖助认为此三家之学，“诚未达乎《春秋》大宗”，提倡新解经意，怀疑《左传》为左丘明所作等等，此实开后来疑经辨伪之风，对学术思想的发展有积极的影响，也为“永贞革新”做了思想上的准备，陆淳本人也参加了这一革新运动。“永贞革新”的重要人物如柳宗元、吕温等也受过陆质的影响。晚唐时儒学的代表人物是皮日休，他力倡儒家仁政爱民的“民本”之旨，同时反对那种为早期儒家所提倡的“治则进，乱则退”的生活态度，主张在任何时候都应该积极入世，其经世愿望至为真诚。

儒家经学在唐代的另一变化，就是儒家经典范围的扩大。初始倡“五经”，后又有“九经”之说，其实这不过是将《春秋》别出“三传”，《礼经》别出“三礼”，连同《诗》《书》《易》并称而已。后来，于“太和中，复制十二经，立于国学”（见晁公武《郡斋读书志》），此即“开成石经”。该石经原刻九经，后增至十二经，加《孝经》《论语》《尔雅》。以《论语》《尔雅》入经，这是一个重要变化，当然这一变化应归功于陆德明的《经典释文》，该书所选定的经注本，除《孟子》外，均为后来延至清末的“十三经”所遵循。

其实，更重要的变化，是随着《孟子》《大学》《中庸》地位的提升以及受佛教的影响，心性论得到重视。宝应二年（763），礼部侍郎杨绾上疏建议将《孟子》与《论语》《孝经》并列为“兼经”，增为明经考试科目之一，虽未允，但已开唐宋间《孟子》升“经”之先声。